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7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莉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婷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0,543,820.77	617,146,993.75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2,962,043.09	588,158,571.14	4.2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891,917.34	9.65%	139,751,966.96	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18,971.03	-51.28%	44,779,016.05	-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05,373.67	-57.61%	35,027,076.51	-2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7,210.39	-299.18%	21,170,477.88	-3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53.33%	0.67	-24.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53.33%	0.67	-2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1.14%	7.44%	-6.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5.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49,861.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668,849.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4,431.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20,806.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9.52	
合计	9,751,939.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莉莉	境内自然人	30.40%	20,243,263	20,243,263	质押	8,470,000
王颖	境内自然人	17.35%	11,555,756	11,555,756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7%	5,175,891			
周琴	境内自然人	3.44%	2,290,624			
陈鑫涛	境内自然人	2.97%	1,978,583	1,978,583		
新余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1,897,443	1,897,443		
汪汉英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1,605,066			
王锐	境内自然人	1.33%	887,905	887,905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642,000			
新余人合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601,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5,891	人民币普通股	5,175,891
周琴	2,290,624	人民币普通股	2,290,624
汪汉英	1,605,066	人民币普通股	1,605,066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2,000
新余人合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000
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科华(宜都)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成宇	13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400
王军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张重华	1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莉莉与王颖系一致行动人,陈莉莉与陈鑫涛为姑侄关系,新余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陈莉莉、王颖控制的企业,王颖与王锐系姐弟关系,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新余人合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本期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有武汉光谷博润二期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的基金份额
应收票据	425,500.00	5,912,896.00	16.96%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均为销售货款形成,合并后,较期初增长594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政策,直销客户以赊销为主,经销客户以现销为主,本期较上年同期直销比例增加,从而导致应收货款增加
应收账款	40,510,446.52	29,087,944.62		
预付款项	35,151,738.88	16,369,333.24	114.74%	本期预付款增加1878万元,主要是1、本期新购置房产及设备,导致预付款增加;2、本期为准备新产品的批量生产导致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加从而预付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6,339,771.30	4,239,823.59	49.53%	期末较期初增加210万元,主要是本期业务增多,支付的保证金等经营性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36,650,175.87	19,683,381.28	86.20%	存货增加1697万元,主要是1、本期研发新产品上市,为准备新产品的批量生产导致原材料和产品的存量均有增加;2、业务规模增大导致存货水平随之上升
其他流动资产	106,948,516.73	162,761,172.55	-34.29%	期末较期初减少5581万元,主要是期末理财产品金额下降6000万元
短期借款		5,388,000.00	-100.00%	本期质押借款的票据到期已正常兑付
应付账款	9,066,274.07	4,128,645.64	119.59%	期末较期初增加494万元,主要是因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给予或延长了公司的采购账期,导致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1,567,296.56	3,259,326.15	-51.91%	期末较期初减少169万元,主要是本公司作为研发项目的总承接单位支付了相关子项目研发合作机构的拨款所致
本报告期利润表科目	报告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10,667,305.40	8,002,223.96	33.30%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67万元,主要是本期自产和代理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投资收益	2,050,109.58	364,931.51	461.78%	投资收益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本期增加主要是: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01,554.06	3,308,697.95	-93.91%	其他收益均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款,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311万元,主要是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科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12,200,733.47	8,670,980.66	40.71%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53万元,主要是企业规模扩大,人员增多、办公场所增加,从而导致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费等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5,234,919.93	16,446,955.35	53.43%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79万元,主要是公司一直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本期一方面新产品逐步推出,另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增多,导致研发规模、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590,003.20	-703,706.71	-268.05%	主要是由于18年7月收到IPO募集资金,导致银行存款余额水平较去年同期上升,从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668,849.30	840,876.72	455.24%	投资收益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本期增加主要是: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798,629.07	3,930,352.61	-54.24%	其他收益均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款,本期较上年下降213万元,主要是本年较上年同期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5,007,308.14	6,830.00	73213.44%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的政府补助款,本期较上年增加500万元是因为本期收到"上市补助款"所致
现金流量表科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8,867.01	5,089,786.09	97.04%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94万元,主要是1、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2、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50,385.46	32,602,221.14	36.96%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05万元,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职工人数及薪资水平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98,530.50	19,546,653.79	51.43%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05万元,主要是1、本期本公司作为研发项目的总承接单位支付了相关子项目研发合作机构的拨款;2、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支出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0	80,000,000.00	562.50%	这两项现金流入为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本金和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是因为理财产品到期金额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68,849.30	840,876.72	45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0	290,000,000.00	65.52%	该现金流出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是因为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00.00	321,147,706.74	-99.97%	本期收到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款8.8万元,上年同期收到金额为IPO募集资金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4,520.80	-100.00%	上年同期支付金额为与IPO直接相关的保荐及承销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等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权激励事项	2019年05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31——2019-033。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基金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0	10,000	0
合计		20,000	1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莉莉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76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莉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莉莉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重新选举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陈莉莉(召集人)、王颖、张真路;

(2)提名委员会委员:邓鹏(召集人、独立董事)、赵曼(独立董事)、王颖;

(3)审计委员会成员:袁天荣(召集人、独立董事)、赵曼(独立董事)、陈莉莉;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赵曼(召集人、独立董事)、袁天荣(独立董事)、陈莉莉。

上述四个专业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专业委员会委员资格,并由接任的董事自动承继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莉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颖女士、王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芸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职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周云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周云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27-87001772 传真:027-65521900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

电子邮箱:mdswdsh@163.com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唐庭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光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刘光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事务代表刘光辉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27-87001772 传真:027-65521900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

电子邮箱:mdswdsh@163.com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6、审议并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3日

附件:

简 历

1、陈莉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医生;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读德国海德堡大学医学博士;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期间在美国波士顿大学医学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3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武汉德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莉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243,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0%,与王颖女士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陈莉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任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医院主治医师;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德国海德堡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在美国杜兰大学医学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武汉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555,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5%,与陈莉莉女士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王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科技处,2004年5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开发中心开发处副处长。2016年4月进入公司任移动医疗部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7,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与王颖女士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周芸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4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武汉分所审计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2月至今担任武汉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周芸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周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江西汇仁药业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川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加入公司;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新余胜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唐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在湖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内审工作,2012年9月至2014年10月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市中心支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4年11月至2017年5月在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7年5月加入公司,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唐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刘光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10年5月至2013年7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粤海中路证券营业部理财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荆门白庙路证券营业部投资顾问;2017年1月加入公司,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刘光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77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赵英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赵英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审议并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0月23日

附件:

简 历

赵英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执业药师。2007年1月至2009年2月任浙江大学肿瘤研究所技术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2年1月任杭州星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任欧蒙(杭州)医学实验诊断有限公司质量体系主管;2014年6月至今入公司质量中心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赵英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赵英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80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以及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信用的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2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已制订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招商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了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2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7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0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15:00-2019年10月23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莉莉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36,865,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65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6,865,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65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280,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5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280,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53%。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陈莉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865,891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81,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63%。

1.02《选举王颖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865,091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80,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

1.03《选举汪剑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865,091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80,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

1.04《选举张真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865,091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80,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

根据表决结果,选举陈莉莉女士、王颖女士、汪剑飞先生、张真路先生4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袁天荣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865,091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80,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

2.02《选举赵曼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865,691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81,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175%。

2.03《选举邓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6,865,091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80,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

根据表决结果,选举袁天荣女士、赵曼女士、邓鹏先生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莉莉女士、王颖女士、汪剑飞先生、张真路先生、袁天荣女士、赵曼女士、邓鹏先生7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赵有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6,865,091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80,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

3.02《选举朝金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6,865,491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81,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88%。

根据表决结果,选举赵有文先生、朝金波女士2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赵英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王芳、李悦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建国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建国	是	6,360,000.00	2019-10-22	2021-10-2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3%	个人资金需要
李建国 本次质押合计(股)		6,360,000.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鹂北女士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0,518,8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鹂北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55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71%,占公司总股本的20.18%。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3、公司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4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19年第3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19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第3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包括: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共8只基金。

上述基金2019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9-07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9月4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与乌海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内蒙古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投资建设永太精细化工产业化项目。具体项目主要为国家鼓励类精细化工产品,优先投资医药和农药的中间体、原料药以及新材料等。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基于投资建设永太精细化工产业化项目,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经乌海市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于2019年10月22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MA0QHWDY1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白友桥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2019年10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从事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4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汇成基金自2019年10月24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56251471
联系人:宋子琪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9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办理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